



亞東技術學院

文件編號		文件名稱	版本	97.1.16，96學年度 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制訂單位	人事室	亞東技術學院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	頁數	1頁

第一條 本校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，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。
- 二、著作、作品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、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- 三、學、經歷證件、成就證明、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、合著人證明為偽造、變造。
- 四、干擾審查人。

第三條 本校就前條所列規定，經調查結果屬實，除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並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：

- 一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：一至二年內不得提出升等。
- 二、著作、作品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、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：三至五年不得提出升等。
- 三、學、經歷證件、成就證明、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、合著人證明為偽造、變造：五至七年不得提出升等。
- 四、三年內不得申請校內任何補助。
- 五、追回三年內已補助全部或部分補助費用。
- 六、情節重大者解聘。

第四條 學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，並以保密方式為之，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。

學校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，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之情事，均由學校先行調查認定。

第六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，經檢舉有第二條情事者，即交由學校專案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處理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。

第七條 委員會為臨時編組，由七至九位委員組成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，審議委員由校長指定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、並聘其他大學相關領域專任教授一人擔任，任務完成即解散。

第八條 委員會為調查前條檢舉案件，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。

第九條 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四分之三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。

委員會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列席說明。

第十條 委員會成員、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，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，應予以迴避：

- 一、師生關係。
- 二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。
- 三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


亞東技術學院

文件編號		文件名稱	版本	97.1.16, 96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制訂單位	人事室	亞東技術學院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	頁數	2 頁

四、學術合作關係。

五、相關利害關係人。

六、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。

第十一條 委員會處理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所定情事時，應由人事室查證並認定之。

第十二條 委員會處理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，應由技術合作處查證並認定之。技術合作處，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，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，以為相互核對，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。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。

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，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。

第十三條 委員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，提教評會審議；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，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。

第十四條 委員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，提送教評會。遇有案情複雜、窒礙難行及寒、暑假之情形時，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，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。

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，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。

第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調查結果，得按情節輕重依本原則第三條各款作成建議，提教評會做最後評議。

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確定者，本校應公告並依規定函報主管教育機關。

第十六條 本校依本原則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後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，報教育部審議。

第十七條 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案作出懲處後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，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。

第十八條 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教育部之案件，有關教師之懲處涉及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者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，應報教育部核准。

第十九條 案件經教育部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，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，應提校教評會審議後再報教育部審議。

本校或教育部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，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，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。但有具體新事證，本校或教育部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
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，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，如為本校同仁，本校得經教評會通過，停止其研究、著作、研習等相關補助費一年。如為校外人士，轉請其服務單位處理。

第二十條 本處理原則適用於專兼任教師，經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教師聘約，修正時



亞東技術學院

文件編號		文件名稱	版本	97.1.16，96學年度 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制訂單位	人事室	亞東技術學院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	頁數	3頁

亦同。

97.1.16，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